2023年度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划标准，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合对接，衔接驻长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管理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县(市、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划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市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

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 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 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 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统计处）、干部人事处、教育训练和新闻宣传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指导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 、安全生产执法处（调查评估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 、应急装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和信息化处（风险监测处）、安全生产基础处、灾害处置处（救援物资保障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机关党委。下属事业单位中参公单位 2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家。预算单位构成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实有人员 110人，其中：在职人员 90人，离、退休人员 20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82.00	2360.06	12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2.00	2360.06	121.94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	191.28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4.30	164.30	0.00
	0.00	0.00	0.00	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5.93	1913.99	121.94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2.00	2360.06	121.94	本年支出合计	2482.00	2360.06	121.94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2482.00	2360.06	121.94	支出总计	2482.00	2360.06	121.9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合计	2482.00	2360.06	2360.06	121.94	121.94
505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482.00	2360.06	2360.06	121.94	121.94
505001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482.00	2360.06	2360.06	121.94	121.9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82.00	1938.46	54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	191.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28	191.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	5.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2	186.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49	90.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1	65.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9	25.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0	164.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0	164.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30	164.3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5.93	1492.38	543.5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3.93	1492.38	461.55
2240101	行政运行	1492.38	1492.38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63	0.00	173.63
2240106	安全监管	274.84	0.00	274.84
2240109	应急管理	12.00	0.00	1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9	0.00	1.09
22404	矿山安全	82.00	0.00	82.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77.00	0.00	77.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482.00	2360.06	121.94	一、本年支出	2482.00	2360.06	121.9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2.00	2360.06	12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	191.28	0.0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0.00
	0.00	0.00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4.30	164.3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5.93	1913.99	121.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2482.00	2360.06	121.94	支出总计	2482.00	2360.06	121.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2.00	1938.46	1639.14	299.32	54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	191.28	191.28	0.00	0.00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	191.28	191.28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	5.06	5.0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2	186.22	186.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90.49	0.00	0.00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90.49	90.49	90.4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1	65.41	65.4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9	25.09	25.0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0	164.30	164.30	0.00	0.00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64.30	164.30	164.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30	164.30	164.3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5.93	1492.38	1193.06	299.32	543.55
224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3.93	1492.38	1193.06	299.32	461.55
2240101	行政运行	1492.38	1492.38	1193.06	299.32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63	0.00	0.00	0.00	173.63
2240106	安全监管	274.84	0.00	0.00	0.00	274.84
2240109	应急管理	12.00	0.00	0.00	0.00	12.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9	0.00	0.00	0.00	1.09
22404	矿山安全	82.00	0.00	0.00	0.00	82.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00	0.00	0.00	0.00	5.00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77.00	0.00	0.00	0.00	7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1938.46	1639.14	299.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4.44	1624.4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1.33	801.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3.05	323.05	0.00
30103	奖金	40.61	40.6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2	186.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5	56.6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9	25.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	4.8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30	164.30	0.00
30114	医疗费	3.90	3.9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3	18.4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32	0.00	299.32
30201	办公费	60.16	0.00	60.16
30202	印刷费	5.00	0.00	5.00
30211	差旅费	20.00	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12.29	0.00	12.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4	0.00	3.24
30226	劳务费	25.00	0.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16.38	0.00	16.38

30229	福利费	21.38	0.00	21.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88	0.00	95.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0	14.70	0.00
30302	退休费	5.06	5.0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2	7.9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1.7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43.24	0.00	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	3.24	3.24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90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 2482.00万元,其中经费拨款2308.4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拨款 33.60万元，办案费 140.00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2482.0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4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5.93万元。

二、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82.00万元，比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少 219.01万元。原因为 2023年预算支出压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万元，占比 7.7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0万元，占比 6.62 %；卫生健康支出 90.49万元，占比 3.6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5.93万元，占比 82.03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

社保费；住房保障支出 164.3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支出 90.4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5.9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机关运行和财政安排的专项支出。

三、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38.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9.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01.33万元、津贴补贴 323.05万元、奖金 40.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86.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万元、医疗费 3.90万元、住房公积金 164.3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3万元、离休费 0万元、退休费 5.06万元、医疗费补助 7.9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万元；**公用经费 299.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16万元、印刷费 5.00万元、差旅费 20.00万元、培训费 12.29万元、公务接待费 3.24万元、劳务费 25.00万元、工会经费 16.38万元、福利费 21.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5.88万元。

四、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2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24万元，相比 2022年度减少 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万元，相比 2022年度无变化。

五、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收支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总收入248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82.00万元；2023 年度预算总支出 2482.00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164.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4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5.93万元。

七、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收入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总收入248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82.00万元；2023 年度预算总收入 2482.00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164.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4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35.93万元。比 2022 年度总收入少 219.01万元，原因为 2023年预算收入压减。

八、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预算总支出 2482.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8.46万元，占比 78.10%；项目支出 543.55万元，占比21.9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应急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99.32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压减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8 辆，用于开展应急执法工作,无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3 年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所有项目均实行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无重点绩效考核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包括国家局和省局拨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 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